

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0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 VIP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雷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04 月 22 日向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和业务扩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5 年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公司总股本维持 4500 万股不变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》、《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3 年 12 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贷款 3600 万元，用于购置公司研发基地和办公场所。该项贷款除了用房产进行抵押之外，公司董事雷毅为此笔贷款提供自然

人连带责任保证。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贷款余额为 2520 万元，2016 年度该项偶发性关联交易-关联性担保将继续履行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，公司董事雷毅先生为此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自然人最高额保证。2016 年度该项偶发性关联交易-关联性担保将继续履行。该项综合授信在 2016 年 12 月到期，到期后公司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，公司董事雷毅先生将继续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自然人最高额保证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neeq.com.cn/>)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37,8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雷毅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 11,26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3%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聘任期结束后，

根据双方意愿，可以续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仁威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范利华律师、张国龙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(二)北京仁威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09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5月16日